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建〔2021〕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城市管网及污水 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渭滨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20〕308号、陕财办建〔2021〕2号及省住建厅陕建发〔2021〕1006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940万元，专项用于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要求，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被列为参照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

标识，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资金单独调拨，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收到预算文件后，请严格按照下发的项目计划，尽快拨付资金，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 288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

附件: 2021 年度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度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住建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	年度资金总额	940
		其中：财政拨款	940	其中：财政拨款	9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增长5个百分点。县城建成区相关指标逐步提高，力争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不低于140mg/l。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增长5个百分点。县城建成区相关指标逐步提高，力争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不低于140mg/l。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项目数（个）	≥1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4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设计标准项目（个）	≥1	
			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口数量（个）	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数量（个）	0	
			项目区域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